

18

泗阳县农业农村局 泗阳县财政局 文件

泗农计〔2019〕49号

关于泗阳县 2019 年水产品质量安全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

县水产站：

根据《关于下达 2019 年省以上农业公共服务专项资金预算和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计〔2019〕19 号、苏财农〔2019〕40 号）文件要求，县水产站上报了《泗阳县 2019 年水产品质量安全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经审核，原则同意项目实施方案，计划使用 2019 年省级财政农业公共服务专项资金 35 万元（苏财农

[2018] 150号)。请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执行，并结合我县渔业产业发展需求，切实做好全县水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工作。

附件：泗阳县2019年水产品质量安全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泗阳县农业农村局



泗阳县财政局

2019年8月19日

泗阳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年8月19日印发

附件

泗阳县 2019 年水产品质量安全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一、实施范围

水产品质量安全建设项目：覆盖全县各乡镇街道办规模养殖塘口，实施水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与运输监测工作，重点监测众兴镇、三庄乡、裴圩镇、卢集镇、高渡镇、穿城镇、史集街道办、庄圩等乡镇。

二、实施内容

1.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全年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定在较高水平，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进一步完善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建设，监督执法全覆盖。省市县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 98%以上。

（一）强化制度建设，健全鱼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渔业投入品质量监管各项制度，通过制度建设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二）加大水产品违禁药物残留检测和监管，开展水产品和渔业投入品专项整治，结合水产品药物残留快速检测项目的实施，加大对养殖和生产过程中使用硝基呋喃类、孔雀石绿等禁用药物为主要整治对象的产地水产品监督抽检力度。

(三) 大力推进“三品一标”认证工作，积极推行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产品申报，抓好源头环节的监管工作。“三品一标”监督抽检合格率 100%，确保上市产品质量安全。

(四) 张贴宣传条幅 30 条以上，发放公告、宣传材料、明白纸 10000 份，水产品质量安全培训 100 人次，增强民众水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切实提高消费者自我防范意识。

(五) 支持省级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认证企业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建设，对成效显著的追溯生产主体进行适当奖补。

2. 水产品药物残留快速检测工作

全年抽检水产品样品 200 个以上。抽检品种为当地主要淡水养殖产品，检测参数为孔雀石绿和呋喃唑酮代谢物（AOZ）。同时加强人员、仪器、检测室制度及档案等方面的管理，进一步规范抽样、检测、留样等工作，保存好抽样单、检测原始记录、质控记录等相关原始资料。

3. 经费预算

(一) 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来为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35 万。

(二) 明细预算

单位：万元

实施内容	资金来源			
	合计	省以上财政 补助资金	市县财政 配套资金	实施单位 自筹资金
水产品安全监管工作	7	7	0	0
水产品药物残留快速检测工作	13	13	0	0
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建设	15	15	0	0

(三) 支出经济科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实施内容	小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								
		检测试剂	耗材	捕捞人员劳务	采样	交通费 差旅费	实验室 劳务费、 检测费	培训 费档案 制作费	设备 维护 费	追溯 平台 建设 奖补
水产品安全监管工作	7	1	1	0.5	1	1.5	1	1		
水产品药物残留快速检测工作	13	2	2.5	0.5	2	2	2	2		
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建设	15					1		2	2	10

三、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1年,时间自2019年6月起至2020年6月止,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一) 准备阶段(2019年6月底前): 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全面部署,广泛发动群众参与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进一步健全监管措施和要求。建立工作责任制,明确任务、突出重点、狠抓落实、不走过场,做到人员、责任、

监管“三到位”。

(二) 调查摸底阶段(2019年7月至9月): 对全县的水产苗种、水产养殖企业、省级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企业和养殖大户进行摸底调查, 对规模养殖户登记造册, 全面梳理本地水产苗种繁育和水产品养殖过程中可能存在使用禁用药物和有毒有害物质的行为, 督促生产者对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自查自纠。

(三) 监督检查阶段(2019年8月至2020年6月): 组织对关键生产环节、重点区域、重点单位、重点产品开展监督检查, 加大水产品抽检力度, 全面发动养殖环节禁用药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清查收缴活动。对投诉举报信息认真核查, 依法严厉查处在水产苗种繁育、产地水产品养殖过程中使用禁用药物、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组织实施苗种质量、无公害水产品产地环境、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等的监督抽查, 公布、查处阳性样品生产单位。

(四) 总结验收阶段(2020年6月): 组织开展对全年水产品质量安全建设情况进行总结, 健全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建立禁用药物和有毒有害物质问题发现机制和快速追查溯源机制, 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置。

四、绩效目标

序号	绩效目标类型	绩效目标名称	目标值
1	产出类目标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合格率大于98%
2	产出类目标	水产品药物残留检测样本	200个
3	产出类目标	追溯平台运转	责任可追溯

五、组织管理

(一) 项目组成员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下设办公室，相关科室负责人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参与，强化对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姓名	单位	职务	任务分工	电话
王朝霞	县农业农村局	局长	组织领导	18036977066
庄进涛	县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协调保障和监督管理	13815726228
李勇	县水产技术指导站	站长	组织实施	18082130611
冯龙	县水产技术指导站	副站长	项目管理与信息报送	18118059170
韩光奎	县水产技术指导站	助工	项目实施	13852277985
李晓丽	县水产技术指导站	助工	项目实施	17805228015
胡子夜	县水产技术指导站		项目实施	18751093430

(二) 管理责任人

本项目的管理责任人为李勇，站长，电话：18082130611。

